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科技”）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1号）同意注册，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814.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244.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69.79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69.79万元，少

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
| 1 |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 22,946.01 | 22,000.00 | 13,569.79 |
| 2 |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5,540.60 | 5,000.00 | 4,000.00 |
| 3 |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5,338.02 | 5,000.00 | 1,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 41,824.63 | 40,000.00 | 26,569.79 |

截至2021年6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479.42万元（含利息等）。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

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130.5万元。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5、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